

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水上警察研究所

組 別：海洋法制組

科 目：國際海洋法

作答注意事項：

1. 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占 25 分；共 1 頁。
2. 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3. 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對出現在沿海國領海內的外國「軍艦」，沿海國是否擁有管轄權？假如該軍艦違反沿海國領海內的相關法律與規章，沿海國可採取何種對應行為？
- 二、海巡艦艇在執法時，若有必要，亦可「使用武力」(use of force)，然為避免濫用該權利，國際法規定使用武力必須符合一定要件，且有相當限制，始具有合法性，請對此等要件與限制進行簡要論述。
- 三、就國際海洋法規範的條約法發展史以觀，聯合國曾經召開了 3 屆海洋法公約會議，其中第 1 屆的具體成果為：日內瓦四大海洋法公約；而第 3 屆則為：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試問前述 2 次成果中，草擬公約的程序有何差異？其原因為何？
- 四、依據國際法有關管轄權的理論，管轄權可以進一步區分為：執行管轄權與規範管轄權。試就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舉出並說明有規範管轄權卻無執行管轄權之制度以及有執行管轄權卻無規範管轄權之制度等適例 2 則。